

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制度

一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（5万元以上）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、特点和基本操作方法，具有一定的保养、检修能力.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使用该仪器设备。

二、建立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档案和使用、维护记录，按时认真填报使用情况报表，以备考查。

三、对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专职管理人员要切实注意安全操作，建立安全使用制度，定期检查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四、大型精密仪器（包括：硬件、软件）未经论证和上级批准，实验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和操作系统，不得擅自与其它仪器联用或共用软件资源。若有违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要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作用，提高利用率，在使用中积极开展功能开发工作。

六、对于大型精密仪器的管理要做到：防光、防震、防潮。定人保管、定点存放、定期保养、定期校验，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。

七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重大故障，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，积极组织校内外力量进行检修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

八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如果有人为因素受到损坏，应迅速报告主管部门，并及时查清原因，做好记录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